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各位拟任高管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人员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 公司对各位拟任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各位拟任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各位拟任高管人员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